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 年05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2020年5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9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锋先生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40,46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剔除公司回购股数,下同)的1.92%。此次增持后,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641,235股,占公司总股本4.9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金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179,993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0日,金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461,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18	3.08	19,491,400	0.91%	0.92%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19	3.06	9,818,350	0.46%	0.4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0.5.20	3.12	11,151,492	0.52%	0.53%
合计				40,461,242	1.88%	1.9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回购股数)
金锋	0	0%	0%	10,564.1235	4.91%	5.0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金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成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金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514,235股后的总股本372,14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0,251,78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24,514,2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72,147,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0,251,789.50元=372,147,970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2836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3283695元/股=130,251,789.50元÷396,662,205股)。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83695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1*****921	朱林生
4	00*****851	李雪会
5	00*****652	欧阳强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俞凌佳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72,03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10%。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59,066,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2,969,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八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69,922	1,298,401	900
合计	670,736,105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7	0.1932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603,748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419	1.7569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063,422	904,901	900
合计	671,129,605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52	0.1347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97,248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7743	1.2244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190,0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35,002	1,333,321	900
合计	349,150,94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93	0.3804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68,82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946	1.8041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 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 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2020年度向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69,522	998,801	900
合计	349,485,46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148	0.2850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03,34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473	1.3515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834,322	1,134,001	900
合计	349,350,26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2	0.3236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768,14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643	1.5344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 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 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75,942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9,085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32,987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36,13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68,082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1,225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493,112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696,255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387,402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387,402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5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8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2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5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合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216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59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415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